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产品、3 亿片一次
性宠物尿垫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
物尿垫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丽松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605190105 (陈丽松)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70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17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人护理用品、一次性宠物尿垫		
设计生产能力	成人护理用品 4 亿片/年、一次性宠物尿垫 3 亿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人护理用品 3.2 亿片/年、一次性宠物尿垫 2.4 亿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比例：0.4%）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6日印发)；
-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号, 2015年10月10日)；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环办〔2015〕113号)；
-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执法〔2020〕11号)；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4日)；
- (19)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
|--|---|
| | <p>(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p> <p>(24)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90 号，2018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工段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粉碎工段	颗粒物	20	1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40
	COD	0.576
	氨氮	0.036

		总磷	0.007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1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70 号，主要经营卫生护垫、宠物用品、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拟新建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261 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26-03-566853），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9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产品为成人护理用品、一次性宠物尿垫，详见表 2-2 中产品方案。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0 月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7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261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
环评文件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190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2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7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9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成人护理用品	4 亿片/年	3.2 亿片/年	2700 小时
2	一次性宠物尿垫	3 亿片/年	2.4 亿片/年	27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二	6801.6m ² ，一层面积为 5640.84m ² ，放置 2 台护理垫机、	共 8 台护理垫机，每台护理垫机配有一台布袋除尘器

			2条乳垫生产线，其中2条乳垫生产线共用1台袋滤式除尘器，2台护理垫机各配有一台袋滤式除尘器；二层面积为1160.76m ² ，用于存放包装袋等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复合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5m ²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除危废库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动外其余公辅工程均与环评一致，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且危废库实际面积可满足危废堆放，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护理垫机	CD600B	7	7	与环评一致
2	护理垫机	CD2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全伺服一次性乳垫生产线	WK-800RD-SF	1	0	-1
4	全伺服一次性乳垫生产线	Y2-180M-2	1	0	-1
5	真空包装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CMr-PACK	1	1	与环评一致
7	螺杆式压缩机	KB-55EA	3	3	与环评一致
8	螺杆式空压机	JF-75AHV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全伺服一次性乳垫生产线减少 2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2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2.4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后期待建的部分产能待建成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非本次验收范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绒毛浆	纸浆	4000t/a	3200t/a
2	无纺布	聚丙烯	1200t/a	960t/a
3	流延膜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1800t/a	1440t/a
4	高分子吸水树脂	具有许多亲水基团的低交联度或部分结晶	3000t/a	2400t/a
5	卫生纸	/	2200t/a	1760t/a
6	离型纸	/	2t/a	1.6t/a
7	热熔胶	合成橡胶 39%、石油树脂 30%、环烷油 30%、抗氧剂 1%	50t/a	40t/a
8	包装袋	/	1t/a	0.8t/a
9	纸箱	40*31*42cm	5 万个/年	4 万个/年
10	胶带	/	240 箱/年	192 箱/年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一致，因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消耗量为环评使用量 80%。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成人护理用品、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实际建设后可达到年产3.2亿片成人护理用品、2.4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一次性宠物尿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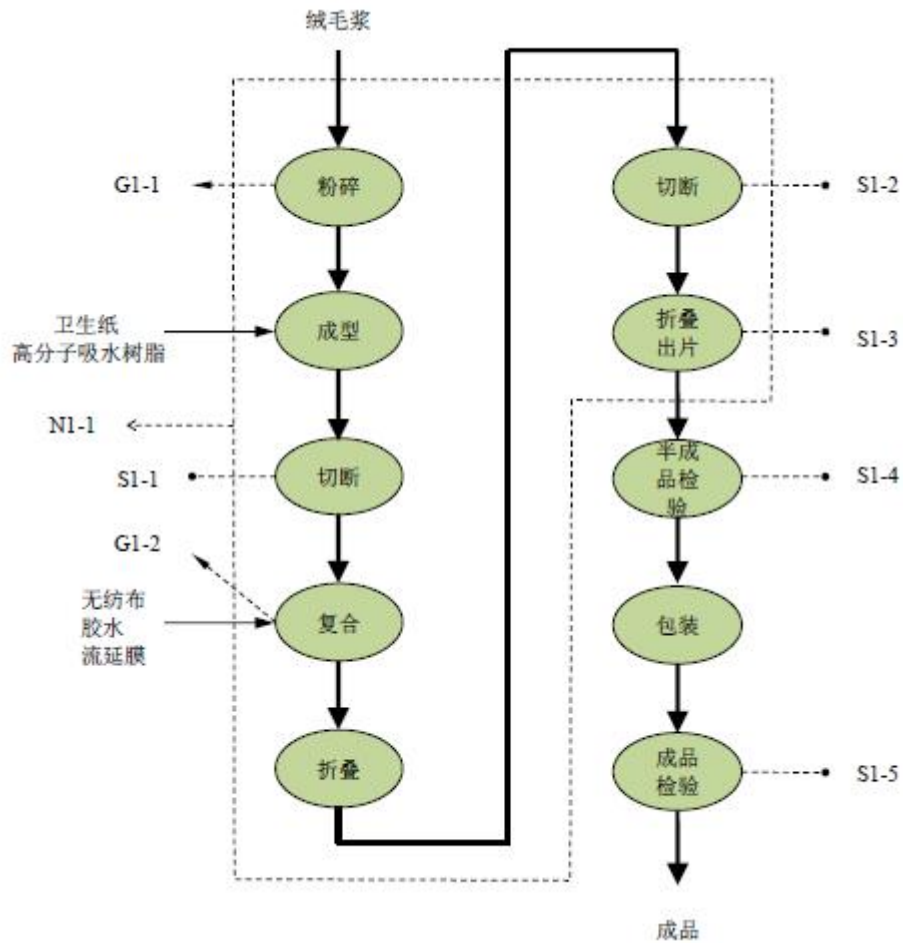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次性宠物尿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粉碎:将绒毛浆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机为护理垫机自带),该工序有粉尘(G1-1)产生;

②成型:铺覆底层卫生纸,将粉碎后的绒毛浆均匀铺覆于卫生纸上,喷洒高分子吸水树脂,铺覆上层卫生纸;

③切断：将成型后的卫生纸切断形成吸收层，该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1-1）产生；

④复合：将切断好的吸收层加流延膜与无纺布并用热熔胶将其复合；以电加热的形式将热熔胶加热至 120℃，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1-2）产生；

⑤折叠：将复合好的产品折叠；

⑥切断：将折叠好的产品进行切断，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1-2）产生；

⑦折叠出片：将切断好的产品再折叠出片，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1-3）产生；

（生产线：从绒毛浆粉碎到折叠出片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有噪声（N1-1）产生；

⑧半成品检验：由工人对生产出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S1-4）产生；

⑨包装：对检验过后的半成品进行包装；

⑩成品检验：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即得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S1-5）产生。

(2) 成人护理用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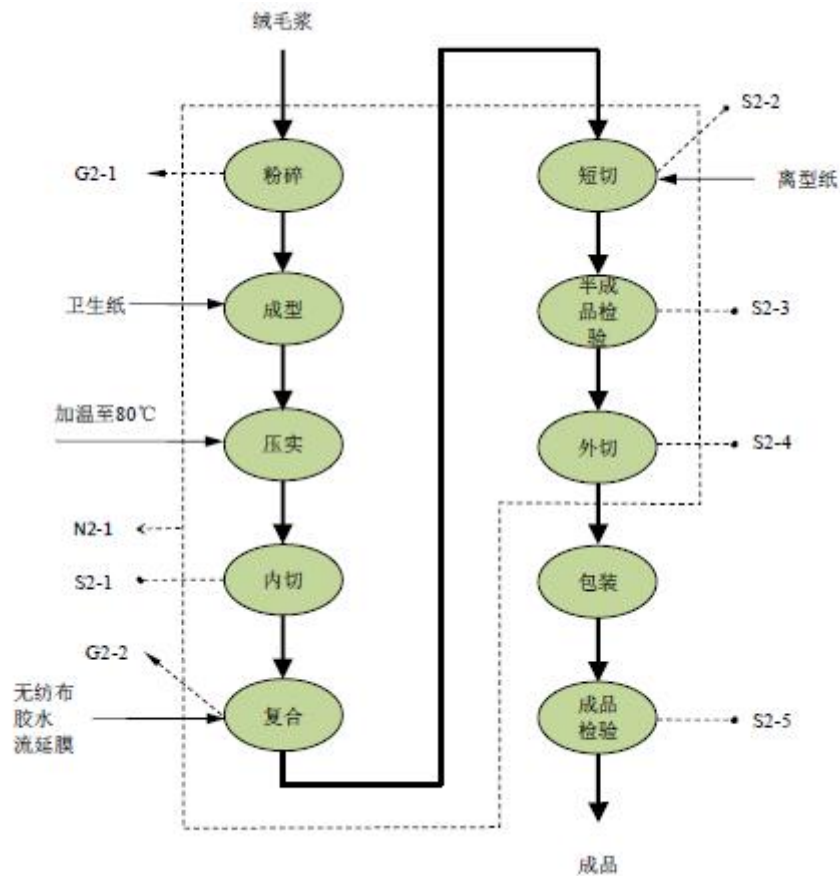


图 2-2 成人护理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粉碎：将绒毛浆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机为全伺服一次性乳垫生产线自带），该工序会有粉尘（G2-1）产生；

②成型：将粉碎后的绒毛浆均匀铺覆于卫生纸上；

③压实：将成型后的卫生纸用电加温至 80℃进行压实；

④内切：将压实好的卫生纸进行内切，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2-1）产生；

⑤复合：将切断好的吸收层加流延膜与无纺布并用热熔胶将其复合；

⑥短切：将复合好的产品加离型纸后短切，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2-2）产生；

⑦半成品检验：由工人对短切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S2-3）产生；

⑧外切：对检验过后的半成品进行外切，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2-4）产生；

（生产线：从绒毛浆粉碎到折叠出片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有噪声（N2-1）

产生；

⑨包装：对外切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⑩成品检验：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即得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S2-5）产生。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576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TP	5	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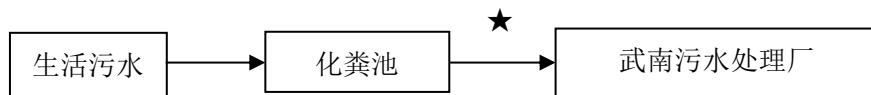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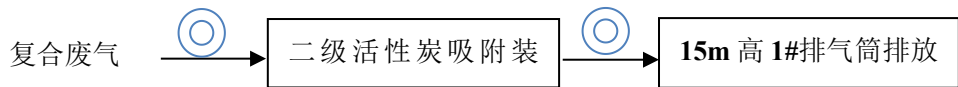
(1) 复合工段热熔胶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热熔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绒毛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未捕集到的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绒毛浆粉碎粉尘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护理垫机、真空包装机、打包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护理垫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2	0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5	4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122	97		
	绒毛浆粉尘	/	3.564	2.8		
	废包装材料	/	0.5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

①本项目实际运行中，热熔胶内衬包装袋在复合工段与热熔胶一起融化无废包装袋产生；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③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④复合工段产生的热熔胶废气由环评中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升级为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对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核算。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建 5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东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为新建厂房，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T934WX6。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少量变动：全伺服一次性乳垫生产线减少 2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成人护理用品 3.2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 2.4 片），后期待建的部分产能待建成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非本次验收范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	/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相对较稳定，能顺利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废气	<p>本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热熔胶受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经计算，本项目需为车间一和车间二分别设置 100 米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从车间一和车间二边界分别向四周半径为 100 米和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5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绒毛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产生的复合工段热熔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p>	<p>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到的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绒毛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绒毛浆粉尘、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 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5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7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10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11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已检定

12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年 11月14日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pH 值 (无量纲)	7.2 (t=16.7°C)	7.2 (t=16.7°C)	7.2 (t=16.8°C)	7.3 (t=16.8°C)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97	198	205	198	≤500
	悬浮物 (mg/L)	75	71	96	81	81	≤400
	氨氮 (mg/L)	14.4	14.4	14.9	15.4	14.8	≤45
	总磷 (mg/L)	5.17	5.24	6.23	5.04	5.42	≤8
2021年 11月15日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pH 值 (无量纲)	7.1 (t=17.9°C)	7.1 (t=20.0°C)	7.1 (t=20.0°C)	7.1 (t=20.0°C)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01	204	206	204	≤500
	悬浮物 (mg/L)	65	64	79	73	70	≤400
	氨氮 (mg/L)	14.8	15.4	14.5	14.7	14.8	≤45
	总磷 (mg/L)	5.17	5.28	6.27	5.06	5.44	≤8
备注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24	16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18
	检查率（%）	/	10.7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4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1.14	AWA5688、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1.11.15	AWA5688、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3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敏感点	前大河头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的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11.14	成人护理用品	4 亿片/年	106 万片/天	99
	一次性宠物尿垫	3 亿片/年	80 万片/天	99
2021.11.15	成人护理用品	4 亿片/年	106 万片/天	99
	一次性宠物尿垫	3 亿片/年	80 万片/天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14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2	7.2	7.3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192	197	198	205	198	500	
		悬浮物	75	71	96	81	81	400	
		总磷	5.17	5.24	6.23	5.04	5.42	8	
		氨氮	14.4	14.4	14.9	15.4	14.8	45	
2021.11.15	总接管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203	201	204	206	204	500	
		悬浮物	65	64	79	73	70	400	
		总磷	5.17	5.28	6.27	5.06	5.44	8	
		氨氮	14.8	15.4	14.5	14.7	14.8	45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复合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1.14			2021.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5555	5511	5504	5189	5051	5437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5115	5117	5031	4963	4899	50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9.3	18.4	19.6	21.8	21.2	1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5.14	4.96	4.80	4.51	4.43	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107	0.101	0.108	0.113	0.107	0.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26	0.025	0.024	0.022	0.022	0.02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5.7	75.2	77.8	80.5	79.4	77.1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	77.6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平均实测排风量达 5030m ³ /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5000m ³ /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 2、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4	第一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35	0.117
		G2 北厂界无组织	1.66	0.200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80	0.217
		G4 东厂界无组织	1.77	0.233
	第二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31	0.133
		G2 北厂界无组织	1.79	0.250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79	0.233
		G4 东厂界无组织	1.68	0.467
	第三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23	0.100
		G2 北厂界无组织	1.73	0.317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80	0.217
		G4 东厂界无组织	1.83	0.233
2021.11.15	第一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41	0.117
		G2 北厂界无组织	1.48	0.283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47	0.300
		G4 东厂界无组织	1.40	0.350
	第二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35	0.150
		G2 北厂界无组织	1.50	0.383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48	0.250
		G4 东厂界无组织	1.48	0.200
	第三次	G1 西南厂界无组织	1.33	0.133
		G2 北厂界无组织	1.49	0.333
		G3 东北厂界无组织	1.48	0.317
		G4 东厂界无组织	1.76	0.2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3	0.467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1.11.14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1.80	1.48
	第二次	1.82	1.46
	第三次	1.68	1.4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1	102.0	101.9	102.1	102.1	102.1
气温 (°C)	11.6	16.8	18.8	10.8	17.2	20.7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1.8	1.7	1.9	1.9	2.0	2.0
湿度 (%RH)	47.3	48.1	49.5	46.6	45.8	46.5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11.14		2021.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9	/	56.3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6.1	/	56.7	/	
西边界外 1 米	56.8	/	57.1	/	
北边界外 1 米	56.5	/	56.8	/	
敏感点 (前大河头)	54	/	55	/	昼间 60
噪声源	66.2	/	/	/	/
评价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北厂界紧挨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3、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9 900-999-99	4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97	
	绒毛浆粉尘	99 900-999-99	2.8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80%产能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125	0.09	0.06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440	/	1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76	/	0.201	符合
	悬浮物	/	/	0.0755	符合
	氨氮	0.036	/	0.0148	符合
	总磷	0.0072	/	0.0054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250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0t/a；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70 号，主要经营卫生护垫、宠物用品、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拟新建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261 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26-03-566853），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9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产品为成人护理用品、一次性宠物尿垫，详见表 2-2 中产品方案。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0 月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复合废气及绒毛浆粉碎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绒毛浆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6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3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 3.2 亿片成人护理用品、2.4 亿片一次性宠物尿垫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排污证；
- 附件 6 油性油墨及油墨清洗剂 MSDS；
- 附件 7 环评批复；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